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

上訴人 焄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焄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育瑄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 亞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敬

訴訟代理人 李晉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 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」記載，  
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二項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漏載  
「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，應屬顯然之錯誤，爰依前揭  
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  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張英彥